

梅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梅食安委办函〔2021〕35号

梅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食品安全领域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 《梅州市食品安全领域重点监管生产经营单位清单制度》的通知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相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21〕220号)要求，由市食安委办牵头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领域重点监管制度工作。为落实此项工作，我办制定了《梅州市食品安全领域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梅州市食品安全领域重点监管生产经营单位清单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全市食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稳定。

- 附：1.梅州市食品安全领域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
2.梅州市食品安全领域重点监管生产经营单位清单制度。
3.梅州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重点监管事项和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清单

梅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1：

梅州市食品安全领域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

为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治理体系，厘清部门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食品安全领域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特点，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专项检查，突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的监管检查要求，现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原则。坚持依法设立重点监管事项，对明确的监管事项，必须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权责一致原则。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建立审批与监管相统一的监管机制。加强各职能部门间的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三）动态监管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能调整，及时调整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不断更新和完善监管措施。

（四）公开透明原则。坚持把公开贯穿于监管的全过程，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工作任务

（一）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在权责清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再梳理出重点监管事项，逐项列出监管清单。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包括监管部门、监管事项名称、监管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等内容。

（二）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通过政府及部门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公开栏、服务窗口等各类公开载体，向社会公开重

点监管事项清单，方便市场经营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查询、监督。严格按照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实施监管，防止重点监管事项监管不到位。

三、工作制度

（一）建立分级监管和联合检查机制。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工作，原则上每年现场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食品安全监管事项，实行“牵头负责制”，主责部门会同参与部门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和检查方式等。对于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未列入联合年度工作计划的，可以由牵头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检查。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涉及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检查的形式进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数量。市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全市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飞行检查，并指导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建立协同监管执法机制。通过各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实行“一家发现，抄告相关，协同监管”，发挥部门监管合力、提高协同监管执法能力，形成监管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列入联合惩戒等措施的食品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食品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要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并加大检查的频率，该处罚的处罚，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

（三）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收集、披露和运用制度，实现跨部门、多领域的信用信息综合管理运用。实现与省级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互通，公示市场经营主体重点监管事项结果等信息，或将有

关监管信息录入并在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予以公示，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必要的信息。

（四）建立信用约束机制。进一步推进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列入联合惩戒等措施的管理应用，对被列入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转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建立联动响应机制，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列入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领域重点监管制度，是省对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优化市场监管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提高监管科学化水平，促进梅州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工作的协调配合，按职责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开展督导检查。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督导检查，建立常态化和长效性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保证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这一重要改革措施顺利推进。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利用多种方式，加大对食品安全领域重点监管事项和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联合检查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知晓度，扩大对食品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 2:

梅州市食品安全领域重点监管 生产经营单位清单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安全生产经营重点行业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履职能力。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起”原则，对食品安全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进行分析研判，依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筛选出重点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监管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压实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现制定重点监管生产经营单位清单制度。

一、列入类型

- （一）涉及面广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重点产品生产企业；
- （二）12 个月内抽检 2 次以上不合格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三）舆情反映问题并产生较重大影响的食物生产经营单位；
- （四）风险分级分类为高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五）被列入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二、采取的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食品安全全面负责，加大培训、考核力度，引导公开承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知责明责履责，自觉诚信守法经营。

（二）引导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积极推行先进管理体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将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细化、具体化，完善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三）确保出厂食品安全。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明确产品执行标准相关要求，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出厂食品批批检验，提高检验能力和食品安全水平。

（四）科学实施监管措施。提高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五）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附件 1

梅州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重点监管事项和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依据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方式	监管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	牵头部门	可参与部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技工院校校园食堂抽查	食堂食品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技工院校校园食堂	现场检查	食堂食品安全检查	梅州市技师学院、梅州机械技工学校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种植业、水产、畜禽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种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	现场检查、抽样	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按双随机要求抽取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3	饲料监督抽查	对饲料生产企业饲料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检验服务	对饲料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待定	市农业农村局	梅江区农业农村局、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4	肥料监督抽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抽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改）第六条	全市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抽查	按双随机要求抽取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5	农药监督抽查	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抽查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7 号修订）第五条	全市农药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抽查	按双随机要求抽取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6	兽药监督抽查	对全市兽药生产企业进行抽查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梅州市兽药生产企业库	现场检查	企业执行兽药GMP情况及兽药质量规范生产、安全生产情况	广东万士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广东福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市农业农村局	无
7	产品数量、质量监督抽查	相应数量入库发票单据和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证明	梅州市发展合格改革局关于加强我市冻猪肉储备调节工作的请示(梅市发改[2019]402号)、梅州市政府储备冻猪肉承储合同	冻猪肉储备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相应数量入库发票单据和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证明	广东天草实业有限公司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8	产品数量、质量监督抽查	相应数量入库发票单据和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证明	梅州市发展合格改革局关于加强我市冻猪肉储备调节工作的请示(梅市发改[2019]402号)、梅州市政府储备冻猪肉承储合同	冻猪肉储备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相应数量入库发票单据和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证明	梅州市富农贸易有限公司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9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	市级储备粮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梅州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梅市府【2008】35号)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委托第三方、现场检查	市级储备粮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梅州市嘉泰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市发展改革局	无
10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定期核查	《汕头海关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汕头海关出口食品备案种植场日常监管工作指引(试行)》	出口食品企业	现场检查	对本辖区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蕉华蔬菜基地	梅州海关	市市场监管局

11	出口商 品生产 企业的 检查	出口食品生 产企业定期 核查	《汕头海关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 行）》、《汕头海关出口食品备 案种植场日常监管工作指引（试 行）》	出口食品企 业	现场检查	对本辖区进出口 食品生产企业的 监督检查	家家发茶园基 地	梅州海关	市市场监管局
12	餐饮食 品安全 监督抽 查	餐饮服务食 品安全操作 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 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集体用餐配 送单位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检查	全覆盖	市市场监 管局	市商务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注：1、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业服务；2、如涉及多个生产经营单位，按抽查事项归类另附表格。

附件 2

梅州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重点监管事项和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序 号	联合抽查 计划名称	监管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 数量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抽查时间
--------	--------------	------	------	------	------------	----------	------	------	------

1	梅州市冻猪肉储备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本辖区冻猪肉储备企业相应数量入库发票单据和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证明	梅州市发展合格改革局关于加强我市冻猪肉储备调节工作的请示（梅市发改[2019]402号）、梅州市政府储备冻猪肉承储合同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冻猪肉储备企业	2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2021年6-12月
2	2021年度市级储备粮管理情况	市级储备粮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梅州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梅市府【2008】35号）	现场检查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1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2021年5月10日
3	2021海关、市场局联合进出口生产企业定期核查	对本辖区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汕头海关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汕头海关出口食品备案种植场日常监管工作指引（试行）》	现场检查	出口食品企业	2	梅州海关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6-8月
4	梅州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广东省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隐患排查清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	8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	2021年2-11月

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	对辖区内经营该类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婴幼儿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日常监督检查表》的内容事项开展	以年度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整治等多种形式，开展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系统公示	经营该类产品的经营企业	1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每年 3-12 月
6	年度内 2 次抽检出不合格产品（或以上）的企业	辖区经营企业出现抽检 2 次不合格（或 2 次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以年度监督抽检、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流通）环节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每年 3-12 月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注：1、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业服务；2、抽查对象清单按检查依据归类另附表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食安委办，市食安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市委办、市府办，
各县(市、区)食安委办。
